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109,906</b>	63,846
經營開支	<b>125,527</b>	105,611
除稅前虧損	<b>21,178</b>	47,485
本年度虧損	<b>21,178</b>	47,4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幣仙)	<b>2.32</b>	5.23

董事會概無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9,906	63,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u>3,032</u>	<u>6,262</u>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938	70,108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31,778)	(31,557)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29,291)	(18,393)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1,275)	(1,62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	47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	(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6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339)	(1,3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00)
其他經營開支		<u>(62,780)</u>	<u>(48,407)</u>
		<u>(125,527)</u>	<u>(105,611)</u>
EBITDA		(12,589)	(35,503)
折舊及攤銷	6	<u>(7,088)</u>	<u>(6,018)</u>
經營虧損		(19,677)	(41,521)
融資成本	5	<u>(1,501)</u>	<u>(5,964)</u>
除稅前虧損	6	(21,178)	(47,485)
所得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1,178)</u>	<u>(47,485)</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股東」)	(27,469)	(51,826)
永久貸款持有人	5,281	4,550
非控股權益	1,010	(209)
	<u>(21,178)</u>	<u>(47,485)</u>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港幣2.32仙)</u>	<u>(港幣5.23仙)</u>

附註：E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1,178)</u>	<u>(47,48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u>9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3</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085)</u>	<u>(47,485)</u>
下列人士應佔：		
股東	(27,376)	(51,826)
永久貸款持有人	5,281	4,550
非控股權益	<u>1,010</u>	<u>(209)</u>
	<u>(21,085)</u>	<u>(47,48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863</b>	12,751
商譽		<b>1,505</b>	1,5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其他無形資產		<b>17,966</b>	18,404
按金		<b>1,340</b>	1,9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347</b>	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2,021</b>	34,81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b>9,570</b>	5,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625</b>	7,270
應收貸款		–	–
短期銀行存款		<b>1,500</b>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b>95,215</b>	53,017
流動資產總值		<b>112,910</b>	66,8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b>2,742</b>	11,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11,868</b>	11,439
借貸	14	–	39,908
租賃負債		<b>3,886</b>	3,795
流動負債總值		<b>18,496</b>	66,199
流動資產淨值		<b>94,414</b>	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6,435</b>	35,49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	750
遞延稅項負債		2,542	2,542
租賃負債		2,969	2,762
		<u>5,511</u>	<u>6,05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511</u>	<u>6,054</u>
<b>資產淨值</b>			
		<u>120,924</u>	<u>29,44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4,505	216,219
儲備		(200,484)	(265,576)
		<u>54,021</u>	<u>(49,357)</u>
股東應佔權益		54,021	(49,357)
直接控股公司就一項永久可換股工具應佔權益		3,443	3,443
直接控股公司就永久貸款應佔權益		63,460	75,467
非控股權益		-	(109)
		<u>120,924</u>	<u>29,444</u>
權益總值		<u>120,924</u>	<u>29,4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及證券顧問、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b)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c)提供保險經紀以及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d)投資業務；及(e)提供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全資擁有Divine Artemis Limited。

###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判斷並非可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任何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部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外部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孵化及交易執行；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 (d) 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投資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以及自營交易；及
- (e)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每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需求。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益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資產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667	12,652	34,253	2,416	58,343	112,331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	-	(2,425)	(2,425)
收益總額	4,667	12,652	34,253	2,416	55,918	109,906
分部業績：	788	7,680	396	2,352	1,848	13,06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60
其他利息收入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7
融資成本						(1,5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578)
除稅前虧損						(21,178)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3	(9)	-	43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2)	-	-	-	-	(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9)	-	-	-	-	(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9)	-	-	-	-	(339)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部	(288)	(781)	(2,113)	(149)	(3,645)	(6,976)
—未分配						(112)
						(7,08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28	9,938	18,777	3,834	27,969	63,846
分部間收益	-	-	-	-	-	-
收益總額	3,328	9,938	18,777	3,834	27,969	63,846
分部業績：	(8,639)	5,204	661	4,430	(1,619)	37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0)
融資成本						(5,9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604)
除稅前虧損						(47,48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5	(72)	(178)	-	(104)	(2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97)	-	-	-	-	(1,397)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部	(120)	(5,408)	-	(210)	-	(5,738)
- 未分配						(280)
						(6,01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4,494	15,038
客戶B	-*	8,338
客戶C	14,647	8,044
客戶D	11,000	-*
客戶E	11,576	-*

\* 與該等客戶之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益之1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D(二零二五年：客戶A)之所有收益均源自提供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來自客戶C及客戶E(二零二五年：客戶B及客戶C)之所有收益均源自提供保險經紀業務。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保險經紀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配售及包銷收入	7,694	1,301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2,404	1,560
保險經紀收入	34,253	18,777
資產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12,614	10,403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	50,525	27,969
	<u>107,490</u>	<u>60,010</u>
<b>其他來源收益</b>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2
投資之利息收入	2,416	3,834
	<u>2,416</u>	<u>3,836</u>
<b>收益總額</b>	<u>109,906</u>	<u>63,84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政府補貼*	500	-
銀行利息收入	260	-
其他利息收入	40	46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	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7	-
其他**	1,695	5,290
	<u>3,032</u>	<u>6,262</u>
<b>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u>3,032</u>	<u>6,262</u>
<b>總額</b>	<u>112,938</u>	<u>70,108</u>
<b>收益確認時間</b>		
按時間點	104,984	53,094
隨時間轉讓	2,506	6,916
	<u>107,490</u>	<u>60,010</u>

\* 概無有關該授出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撥回服務供應商豁免的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港幣4,352,000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911	5,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0	720
	<u>1,501</u>	<u>5,964</u>

附註：借貸之利息包括一名獨立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89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244,000元)。有關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199	26,0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9	487
		<u>24,828</u>	<u>26,534</u>
無形資產之攤銷成本		763	677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	2,329
—使用權資產		3,438	3,012
		<u>6,325</u>	<u>5,341</u>
核數師酬金		1,508	1,51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	(47)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9	1,397
		<u>339</u>	<u>1,397</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以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香港並無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附屬公司均擁有已結轉的充足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擁有已結轉的充足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9.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7,469,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1,82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368,122股(二零二五年：991,793,808股(經重列))計算。

於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621,946,019	19,143,179,880
股份合併之影響	(20,540,848,719)	(18,844,082,363)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02,270,822	692,696,291
	<u>1,183,368,122</u>	<u>991,793,80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	4
孖展客戶	—	27
結算所	—	6
其他	—	80
—資產管理業務	2,503	1,915
—保險經紀業務	1,756	2,767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5,821	852
	<u>10,080</u>	<u>5,65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0)	(557)
	<u>9,570</u>	<u>5,094</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為約港幣2,955,000元、港幣5,058,000元及港幣9,570,000元。

證券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孖展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之結餘港幣27,000元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按介乎10.64%至11.3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價值約港幣822,000元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孖展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逾期結餘，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除證券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全球市場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77	4,033
91至180日	5,531	105
181至365日	-	200
一年以上	1,272	1,313
	<b>10,080</b>	<b>5,651</b>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基於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2,706	10
逾期1個月內	170	2,660
逾期1至3個月	5,574	1,183
逾期3個月以上	1,120	1,241
	<b>9,570</b>	<b>5,094</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57	32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7)	229
於年末	<b>510</b>	<b>557</b>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81	53,017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434	—
	<u>95,215</u>	<u>53,517</u>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指存放於計息賬戶之短期存款，年利率介乎3.75%至6.75%。

## 12. 應付賬款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49	9,750
91至180日	—	1,023
181至365日	45	170
365日以上	248	114
	<u>2,742</u>	<u>11,057</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68	12,189
流動部分	11,868	11,439
非流動部分*	—	750
	<u>11,868</u>	<u>12,189</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償還。結餘其後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悉數結算。

## 14. 借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附註a)	-	-	-	13.29	二零二五年	39,908
非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附註a)	-	-	-	-	-	-
			-			39,908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rum Strate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附有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港幣0.13475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後41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止。

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29%計算。

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無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6,058,000元及約港幣3,942,000元。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36,058,000元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港幣5,244,000元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港幣39,908,000元；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利息款項港幣3,2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864	3,942
本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5,244	—
已付利息	(3,2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908	3,942
本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892	—
已付利息	(800)	—
贖回	(40,000)	(3,9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 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出售其於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裕承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067,000元。裕承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劉先生為裕承環球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代價乃基於裕承環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裕承環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總代價	6,067
按金—非流動	425
應收賬款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7
	14,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42)
	(8,516)
資產淨值	6,067
出售收益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067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07)
	(7,740)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16. 永久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二零二三年永久貸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永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港幣44,90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二零二四年永久貸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已部分償還二零二四年永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港幣13,184,000元，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9,84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二零二四年永久貸款之剩餘本金及利息港幣20,54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8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二零二五年永久貸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已部分償還二零二五年永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港幣33,457,000元。

由於上述永久貸款概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任何合約責任，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永久貸款就會計目的分類為權益。

永久工具的變動如下：

	本金 港幣千元	分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000	917	70,917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4,550	4,5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0,000	5,467	75,467
發行永久貸款	40,800	—	40,800
償還永久貸款	(50,156)	(7,932)	(58,088)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5,281	5,2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44	2,816	63,460

## 17. 比較數據

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44,9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1,700,000元)、約港幣94,4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700,000元)及約港幣120,9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9,40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為約港幣96,7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4,5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二零二五年：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借貸成本為約港幣900,000元。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5,200,000元減少83%或港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於外幣方面並無持有重大貨幣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考慮實施對沖策略。

####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綜合營業額	<b>109,906</b>	63,846	<b>72%</b>
經營開支	<b>125,527</b>	105,611	<b>19%</b>
綜合虧損淨額	<b>21,178</b>	47,485	<b>(55%)</b>

於報告期內，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表現有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至約港幣109,900,000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5,600,000元上升19%至約港幣125,500,000元。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港幣31,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1,600,000元)。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為約港幣29,3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8,400,000元)。於報告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就業務發展及擴大營運規模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向外聘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用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7,500,000元減少55%或港幣26,300,000元至報告期內的港幣21,2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3仙大幅收窄至報告期內的港幣2.32仙。

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20,9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9,400,000元)。

##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1)全球市場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3)保險經紀業務；(4)投資業務；及(5)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制定新業務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其整體經營表現大有起色。本集團各項業務再添動力，發展勢頭加速。由於新人才的加盟、新客戶的開發、產品擴展及持續增加的產品線，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 分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全球市場業務	4,667	3,328	40%
資產管理業務	12,652	9,938	27%
保險經紀業務	34,253	18,777	82%
投資業務	2,416	3,834	(37%)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55,918	27,969	100%
總收入	<u>109,906</u>	<u>63,846</u>	72%

##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與包銷業務及結構性融資)及數字與傳統資產中的執行與大宗經紀服務。於報告期內，由於香港證券市場逐步復甦，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300,000元上升約40%至約港幣4,700,000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900,000元上升27%至約港幣12,700,000元。資產管理業務持續拓展其產品組合，尤其在另類資產及私募基金領域，投資解決方案的多樣性顯著提升。

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緊密聯繫，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擴大其客戶群及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提供規模龐大的市場及一系列機會，而中國廣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推動對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舉辦多項供客戶參與之活動及路演，向潛在機構及高淨值客戶展示我們獨特與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及能力。我們的供應鏈金融、一級市場投資等另類投資策略已受到投資者的青睞，並且我們預計在短期內，客戶群及資產管理的規模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知名業內資深人士及組織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基金孵化服務。我們矢志建立充滿活力之生態圈，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推出其自身的基金，同時為客戶提供投資良機。

##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與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多種裨益，以於瞬息萬變的市況下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併通過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盡可能降低風險，於報告期內，由於有關保險產品需求增加，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8,800,000元飆升約82%至約港幣34,300,000元。

## 投資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設立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收益為約港幣2,400,000元，來自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

##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每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需求。於報告期內，我們亦提供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8,000,000元上升100%至約港幣55,900,000元。

## 金融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00,000元)及於聯營公司賬面值為零之投資(二零二五年：零)。該等資產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不足0.2%(二零二五年：0.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認購GFO-X原投資成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000,000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00,000元)，即少數股權投資。GFO-X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品的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及集中清算的交易場所，註冊成立及登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其商業辦事處則位於倫敦及香港。於本年度，投放於GFO-X之投資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而該項投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港幣144,900,000元之中佔約0.2%。於本期間，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約港幣93,000元，此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合共123,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49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60,3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產生的開支後)為約港幣59,800,000元。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富榮先生就出售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的策略清晰明確：我們將以傳統為基，創新領航，善用現有牌照，透過綜合平台實現規模化發展。隨着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持續開放，眼前機遇處處，我們定必把握良機，在鞏固傳統金融基本盤的同時，借助新獲發之虛擬資產牌照為策略催化劑，將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保險經紀及金融科技業務整合為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平台。

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組合，提升在A股及港股雙市場的投資能力，搭建覆蓋權益、固定收益、量化、新股認購、私募信貸及另類資產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亦將加強跨境資產配置能力，提升研究水平，深化機構與高淨值客戶服務，目標是擴大管理資產規模及提升投資業績。

在虛擬資產業務方面，我們將依託附屬公司新獲發的牌照，以合規審慎的方式拓展業務，推動傳統金融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有序融合，探索資產代幣化、機構級服務、代客交易與資產託管等創新場景，建立「牌照＋產品＋科技」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廣泛、更精細的資產配置選擇。

在財富管理板塊，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構建綜合平台，提供投資、資產配置、跨境解決方案、信託服務及財富規劃等一站式服務。此舉將增強我們的配置專業能力，提升客戶體驗，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支持。

在保險業務方面，為實現穩健及優質增長，我們將加強保險經紀業務基礎，壯大專業服務團隊，豐富保障與儲蓄類產品供給，強化財富傳承、家族資產規劃與跨境配置服務能力。

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堅守合規經營底線，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框架，以專業卓越能力、創新思維與平台化策略，追求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為客戶、股東及更廣泛的市場創造持久價值。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32名員工)。報告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1,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1,6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和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仍為6,0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合共191,43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32,1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產生的開支後)為約港幣130,8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彭倩教授及張廣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執業會計師)核對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栢淳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栢淳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3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昊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員工的持續擁戴與堅定不移的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黃佩珊女士，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